附件2

应聘人员守则

1.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报到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报到时须携带面试准考证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和《2020年青岛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》（缺一不可）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弃权，证件材料不齐、不符合要求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应主动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和各种电子设备等，并全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凭面试准考证领取。

3.应聘人员按面试组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应聘人员按面试序号进行面试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4.应聘人员按规定时间进行备课，备课室提供稿纸，不准携带各种资料、书籍、报刊等物品进入备课室和面试考场。备课时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在备课教材上涂写或作记号。备课结束可携带备课稿纸讲课，面试结束后备课稿纸交给考官后方可离开。

5.应聘人员面试时应向考官说明自己的应聘岗位和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个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；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应聘人员根据主考官的指令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讲课、答辩，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面试规定时间用完后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6.应聘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候考室和备课室，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须立即离开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。待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公布成绩后带好自己的物品离开考点。离开备课室、考场时不得将教材、资料、物品等带走。

7.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接受监督，遵守面试规则和考试纪律。凡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